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马坝镇 转溪、演山村委会和大塘镇丈古岭村委会 部分集体土地的预通告

韶曲府〔2019〕30号

为保障粤北天然气主干管网韶关—广州干线项目用地需要，区政府拟征收马坝镇转溪、演山村委会和大塘镇丈古岭村委会的部分集体土地。为切实做好有关征地拆迁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将有关事项预通告如下：

一、征地地点为马坝镇转溪、演山村委会，地名为张屋背夫山、中间门背夫山、下邓背夫山、上邓背夫山、许家山白面岭、仙水塘面、白面岭、细村子背夫岭；大塘镇丈古岭村委会，地名为大树脚岭的部分土地。具体范围是：马坝段东起进苍村水库水泥道路与转溪张屋背夫岭交界处，经中间门、下邓、上邓背夫山，许家山白面岭、仙水塘面岭、白面岭，西至细村子岭；大塘段在大树脚岭。具体范围以实地放线、放桩、挖边沟确定为准。

二、自本预通告发布之日起，区政府有关部门停止审批征地范围内非农建设用地，有关单位及个人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三、未经区政府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上述征地范围内的土地。自本预通告发布之日起，严禁在上述征地范围内抢

建各类建（构）筑物或抢种抢栽农作物、林木。否则，区政府将依法组织相关部门强制清理拆除，且一律不予补偿。

四、征地范围内的土地、青苗、坟墓及其他附着物的丈量、清点、登记等有关工作，由区政府成立的工作组确定时间并具体组织实施，届时请各权益人到现场指界和配合征地工作人员进行登记，并互相转告。

五、征地补偿方案：参照《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18〕29号）执行。

六、被征地农民的安置途径为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安置和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购买社会养老保险。

七、各有关单位（个人）应积极支持有关部门做好征地工作。对煽动群众闹事、阻挠征地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从严处理，对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